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3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01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亮先生
-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19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38%。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95,19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037%；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25 人，代表股份 32,438,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07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95,197,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2,43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因此金晓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95,197,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2,43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此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亮先生、蔡红梅女士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

40,826,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2,43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此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95,197,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2,43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此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闵超然律师、王志远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1 月 16 日